附件1

#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 **青年工程师奖申报及评审条例**

## **第一章 奖项设置**

**第一条** 为培养和鼓励安徽省青年工程师在建筑工程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提高理论与设计水平，表彰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工程师，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决定设立“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工程师奖”。

**第二条**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工程师奖”是建筑工程领域安徽青年工程师的荣誉称号。评选活动在学会包含的专业范围内开展。本奖项每两年举办一届，每届奖励人数不超过15名。

**第三条**“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工程师奖”荣誉称号获得者评价标准是：

1、在工程实践中参与技术创新、采用新技术，并取得较好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在设计理论和学术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

## **第二章 评审工作组织**

**第四条** 评选工作由学会统一组织，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初评推荐参加终评人数不超过30人。根据报名人数结合专业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分配比例。

**第五条** 学会组织**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青年工程师奖×××专业初评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初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推荐拟参加终评人员。**

**第六条** 初评委员会构成及要求如下：

1.初评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一般为7人，设主任委员一名。

2.同一单位进入初评委员会的成员不超过1人。

**第七条** 初评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取消评委资格。

**第八条** 终评由学会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住建厅相关领导、学会领导、相关专业省勘察设计大师和青年工程师奖获得者组成，对通过初评的入围人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进行答辩面审，根据候选人所报资料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投票选出获奖人员，人数不超过15人。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资格**

**第九条** 申报人应为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从业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含）。

**第十条**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一条** 具备工程技术系列中级（含）职称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不少于2篇或不少于3万字的专著。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科研生产方面。长期工作在生产、科研第一线，积极参加科技攻关、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活动，取得一定的科技成果（省级以上科技成果、省级工法、省级技术标准、专利等）。

　　（2）工程技术方面。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取得较好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应用成效（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省级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二等奖以上奖项等）。

（3）科技应用实践。在科学技术的应用与实践中勇于创新，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效运用（取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等）。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材料**

**第十四条**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工程师奖” 应由个人申报，会员单位同意并盖章，两名推荐人推荐。

**第十六条** 推荐人应为学会相应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员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相应专业）。每位推荐人可以推荐两名申请人。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

　 1.《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工程师奖推荐表》一式两份；

2.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

3.代表性论文（专著）、工程技术报告、设计方案、研究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对申报人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推荐意见，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第十九条** 推荐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学会秘书处。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对《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工程师奖推荐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一条** 初评。初评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产生评选结果，确定入围人选名单。

**第二十二条** 终评。终评以现场答辩形式进行。入围申报人需结合PPT现场阐述作品设计理念和特点，每人阐述时间10分钟，专家提问5分钟，不得超时。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产生获奖人选，并由主任委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公示。初评和终评结果均在学会官网上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天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材料向学会提出申诉理由和意见。公示结束后，由学会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获奖结果在学会网站及其他相关的出版物上进行介绍和公布。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评审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所有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必须实事求是，诚实申报。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撤销其奖励并取消此后奖项的申报资格，推荐单位被视作无诚信团体会员，并在学会网站上或其他媒体上向社会和业界进行公布。

**第二十六条** 获奖人员有义务为安徽省城乡建设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且每年至少有一次在学会组织的学术活动中发言交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的解释、修改权属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